

#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2年，作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真实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谨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公司现有3位独立董事，分别是文光伟先生、廖宁放先生和王慧女士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：

文光伟先生，1963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83年8月至2015年3月，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，于2015年3月退休；2019年11月至今，任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6月至今，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8月至今，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9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廖宁放先生，1960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1989年5月至1992年12月，任职昆明物理研究所工程师；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，先后任云南师范大学物理系副教授、教授；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，任清华大学精仪系博士后；2001年9月至今，任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教授；2020年8月至今，任艾瑞迈迪医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顾问；2020年9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慧女士，1958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博士。1992年7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学院；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年1月至今，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9月至今，任本

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；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具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。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决策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我们没有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，相关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公司董事会2022年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文光伟	12	12	否	4
廖宁放	12	12	否	4
王慧	12	12	否	4

此外，2022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其中4次审计

委员会会议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我们均按时出席了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会议议案事项无异议。

## **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**

2022年，我们利用线上会议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并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，并提出规范性独立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我们对公司的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保持关注，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。

## **（三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公司为保证我们能够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能够与我们及时沟通公司重大事项，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### **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监管，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募集资

金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并购重组。

#### **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王猛先生、冯涛先生、赵寅先生、熊文莉女士、王晋濮先生、郭成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王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上述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聘用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

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，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。

#### **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以及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各自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# **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#### **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**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，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2年，我们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有效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并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谨慎、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加强同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。同时，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文光伟、廖宁放、王慧

2023年4月25日